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北京市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硬件设备采购)

甲 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合同书

北京市应急指挥调度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硬件设备采购）中所需 图形工作站、现场处置专用终端（PAD）等硬件设备(货物名称)经北京京园诚信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 11000025210200128895-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甲方确认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含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六）项目实施进度时间表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买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图形工作站、现场处置专用终端（PAD）等硬件设备

数量：一批，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三、合同价

本合同价为大写：伍拾叁万伍仟元，小写：535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上述费用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完成供货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后经甲方试运行并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最终验收

合同约定的货物均已交付、安装、调试后, 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报告, 签署验收意见, 因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验收流程: 外观检查 (包括外包装产品型号、外观是否符合要求) — 功能测试 (包括通电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 — 软件测试 (包括软件版本、功能、稳定性测试) — 安全性能测试 (包括电气安全、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测试) — 文档检查 (检查产品的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等文件是否齐全) — 根据以上检查结果, 形成验收报告, 详细记录各项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若产品符合验收标准和要求, 则验收通过; 若存在不符合项, 则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 待整改完毕后重新进行验收。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甲方: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邮政编码: 101101

电话: 010-55573474

开户银行: /

账号: /

开户行号: /

2025 年 4 月 28 日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 220 号

邮政编码: 050011

电话: 0311-8099863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888015100002818

开户行号: 308100005027

2025 年 4 月 28 日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乙方。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九）“最终验收”系指本合同涉及的货物均已完成交付、安装、调试、履行验收程序，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十）“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实际经济损失、为维权所生诉讼费用、仲裁费用、鉴定调查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合理开支与费用。

实际经济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诉讼费用：是指当事人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应当交纳的费用。

仲裁费用：是在仲裁过程中，当事人根据仲裁规则或国家有关规定向仲裁机构支付的费用，主要用于夏盖仲裁案件的处理成本。

鉴定调查费用：是指对于鉴定项目所需的费用，是鉴定机构为提供鉴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鉴定费的收费标准是鉴定机构制定的，根据鉴定项目的不同、鉴定难度的不同、鉴定工作量的不同以及鉴定机构自身的定位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来确定的。

公证费用：是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事务，依法向直接受益的当事人征收的费用。包括办证手续费、代书费、翻译费、保管费等。

律师费用：是委托人在获得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时支付的报酬，通常包括服务费和办案费两部分。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如果系统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的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包装要求

(一)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甲方向乙方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二)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

(一) 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 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 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四)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前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承担。交付以甲方签收为准。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四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五)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36 个月 (如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 从其规定)。

十一、验收与质量标准

(一) 在交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二)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本验收指甲方对货物外观、数量、规格等进行的外观验收, 不视为对货物性能、质量等进行确认, 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维修、更换缺陷货物的责任。

(三)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 （一）乙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二）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责任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十五、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下简称“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不可抗力发生在迟延履行期间的,不能作为免责理由。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需由受影响方提供政府相关部门或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受影响方还需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详细的事件说明及预计恢复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乙方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聚杰金融大厦 24 层

邮编: 100073

传真号码: /

联系人: 徐宇

电话: 13810753870

电子邮件: xuyu@cmict.chinamobile.com

甲方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邮编: 101101

传真号码: /

联系人: 王宇

电话：010-55573474

电子邮件：/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五）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六）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七）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市应急局。

六、交货时间及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

（一）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二）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完成供货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后经甲方试运行并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八、付款条件：

（一）签订合同后乙方在5日内提交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0%。

（二）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甲方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退还保函。

（三）乙方应于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后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乙方提供发票有误或未能按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质量保证：

（四）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质量保证期限不少于3年的原厂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特征库升级、补丁升级），并提供本项目投标型号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

(1)质量保证期内发生全部维修、维护、更换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乙方应组织专业运维团队完成本项目售后服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团队应快速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团队应具备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能够对产品进行准确的故障诊断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售后服务团队应能够清晰解释问题，解决方案，并具有良好的口头和书面沟通能力。为客户提供 7*24 远程问题处理服务，就有关设备或网络的技术如果确定设备问题不能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需派工程师于 4 小时内到客户现场进行问题处理，包括信息收集、问题分析、故障诊断、方案实施、紧急问题恢复等。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与投标文件中相应承诺执行。

验收流程：详见合同书，

十一、验收与质量标准

(四)交货后，经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将对相关硬件设备及软件内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如终验不合格，乙方应当负责重新安排供货，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五)验收与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乙方的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有样品的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样品为准。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索赔通知期限：7 天。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二)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货物不能实现甲方用途的,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四) 售后维保期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维护义务或售后服务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五) 对于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日内。

二十、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允许分包,具体要求: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备注
1	图形工作站	浪潮CE530H	CPU：支持 1 个海光 3350 CPU 8 核，频率 3.0GHz CPU 末级缓存容量：16MB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2666MT/s 内存容量：64G，板载 4 个内存插槽 显卡：RTX3050-8g，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128 位，支持 HDMI、VGA 接口 显存容量：≥8G 显存协议：支持 PCIe 协议版本等于 2.0 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硬盘容量：固态硬盘容量 256G，机械硬盘总容量 1TB 有线网卡：10/100/1000M 自适应 USB 接口规格：USB3.0	10400	18	1872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完成供货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后经甲方试运行并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	现场处置专用终端（PAD）	华为WEB-W00	屏幕尺寸（英寸）：13.2 英寸 运行内存（RAM）：12GB 存储容量：不低于 512GB 网络制式：支持 WIFI 传感器：重力传感器、陀螺仪、环境光传感器、霍尔传感器、指南针、状态指示灯 导航定位功能：支持 WLAN 网络定位、GPS、	3556	50	177800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完成供货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后经甲方试运行并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GLONASS、北斗、伽利略 数据线接口：USB 3.1 GEN1x1，支持 DP1.2 USB 3.1 GEN1 功能需搭配支持 USB 3.1 GEN1 的数据线使用。标配数据线支持 USB2.0。 后置摄像头：双摄，5000 万像素主摄像头 (F1.8 光圈，不支持 OIS)+800 万像素广角 摄像头(F2.2 光圈) 前置摄像头：16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 (F2.2 光) 屏幕对比度：1000000:1 屏幕亮度：峰值亮度 1000 Nits 屏幕像素密度 PPI：不低于 262 PPI 刷新率技术：最高 144Hz 屏幕类型：OLED，180Hz 触控采样率 USB 标准：USB Type-C/USB 3.1 Gen 1 充电接口类型：Type-C 屏幕分辨率：2880x1920 像素 操作系统：HarmonyOS 4.3，支持安卓系 统软件安装使用				
总计金额					985000	

附件二：产品验收单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备注
1	设备数量是否与合同保持一致	☐ 满足	☐ 不满足	
2	设备型号是否与合同保持一致	☐ 满足	☐ 不满足	
3	设备是否为全新、未拆封设备	☐ 满足	☐ 不满足	
4	设备及系统的安装调试是否满足项目实施	☐ 满足	☐ 不满足	
5	设备及系统的组网功能能否满足项目实施	☐ 满足	☐ 不满足	
6	设备及系统的联调联测是否通过测试	☐ 满足	☐ 不满足	
7	采购需求的其他内容	☐ 满足	☐ 不满足	
8	是否通过验收	☐ 通过	☐ 不通过	
结论				

验收标准：

注：以上指标要求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表”。技术参数及指标项以中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参数为标准进行验收，如中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的质量、技术参数，则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技术参数为标准。

配套服务标准以合同中载明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要求等标准进行验收，合同中未列明的配套服务标准以中标文件载明的条款为标准进行验收，合同及中标文件均未列明的，以招标文件载明的条款为标准进行验收。

